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幼儿园的 梧州市龙圩幼儿园西江城分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龙圩幼儿园西江城分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都晟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2500.1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9.26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都晟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